





## 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

機械工廠一(知武 101)

機械工廠二(知武 102)

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 號	
指導教授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
			
機械工廠 負責教授 技術人員	廖國基 教授 林冠宏 先生(知武 101) 林益源 先生(知武 102)	審核簽名： 審核簽名： 審核簽名：	
同伴姓名 (至少一位)		聯絡電話	
			
預定借用 日期與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 結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		
借用理由			

### 場地借用及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說明借用理由及時間，於一天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次申請以一週(或7天)為限。
- 三、使用權限嚴禁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四、依校方規定，為確保安全，使用場地時至少須有兩人以上，不得單獨一人工作或進行實驗。
- 五、嚴禁吸煙，不得高聲吵鬧及喧嘩，保持環境整潔，用完必須負責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、電燈、冷氣及電扇等。
- 六、違反以上第三~五項規則，且情節嚴重者，第一次違反停半年之借用資格，第二次違反停止壹年之借用資格，第三次則喪失借用資格。如因違反第三項規則，轉借他人使用，而發生意外，造成人員傷亡或機器損壞，申請者須負全責。

本人申請借用工廠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則，如因違反規定而致發生意外或使場地遭受損失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同伴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